

# Morgan Stanley

##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102,000,000 Callable Zero-Coupon Notes due 2 June 2058公告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為銷售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以下簡稱發行人) 發行之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102,000,000 Callable Zero-Coupon Notes due 2 June 2058 (以下稱本債券)，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後：

| 一、承銷商名稱         | 地址               |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     |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22樓  | 美金52,000,000元整 |
|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22樓 | 美金10,000,000元整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松仁路7號2樓       | 美金40,000,000元整 |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金102,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債券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銷售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債券票面金額銷售，發行價格為100%。

五、承銷期間：訂價日為2022年2月16日，於2022年3月1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22年3月2日發行。

六、本債券主要發行條件：

- (一) 訂價日：2022年2月16日。
- (二) 發行日：2022年3月2日。
- (三) 到期日：2058年6月2日。
- (四) 發行公司評等：A1(Moody's) / BBB+ (S&P) / A (Fitch)。
- (五) 保證人：Morgan Stanley
- (六) 保證公司評等：A1 (Moody's) / BBB+ (S&P) / A (Fitch)。
- (七)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 (八) 票面金額：美金壹佰萬元。
- (九) 票面利率：年利率0%(隱含報酬率4.00%)。
- (十) 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到期支付本息一次，支付日期2058年6月2日，計息基礎為30/360。
- (十一) 償還方法及期限：於到期日由發行人以每張債券面額之414.437027%，以美元全數贖回。
- (十二) 提前贖回權：發行人自發行日起，每屆滿5,6,7,8,9,10,11, 16,21,26,31年得贖回本債券。
- (十三) 還本付息營業日：紐約及倫敦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之日。
- (十四) 準據法：英國法。
- (十五)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繳交價款方式：

投資人於本公告所示之發行日依本公告所定之銷售價格繳交申購款至各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則於發行日彙總投資人認購款項匯入發行人指定帳戶。

八、本債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除投資人已於Euroclear Bank S.A./N.V.或Clearstream Banking Luxembourg SA設立專戶外，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劃撥本債券至投資人指定之證券集保帳戶。本債券之買賣及交割應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銷售限制：

(一)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採洽商銷售之承銷案件，除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普通債券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以及依該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洽商銷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及該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對象為限，並準用該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七款、第八款之規定，惟其中第七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銷售對象僅限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二)參與認購本債券之投資人條件：

1. 在國內任一證券商開立證券商集保帳戶以辦理本債券之帳簿劃撥及在往來外匯銀行開立美元存款帳戶，以利本債券之還本付息；或
2. 已於Euroclear bank S.A./N.V. 或Clearstream Banking Luxembourg SA 開立專戶。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 年度     | 會計師事務所                | 查核簽證意見                                  |
|--------|-----------------------|---|
| 2018   | Deloitte & Touche LLP |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sent fairly |
| 2019   | Deloitte & Touche LLP |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sent fairly |
| 2020   | Deloitte & Touche LLP |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sent fairly |
| 2021Q3 | Deloitte & Touche LLP |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sent fairly |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取閱地點：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出。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disclosures/taiwan-offerings.html>)、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查詢。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債券公開說明書。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